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4 號函

250300 號函、108 年 3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7811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6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為本市信義區○○路○○段○○巷○○號○○樓建物所有權人，並經選任為○○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委員（第 4 屆）；經民眾向本府單一陳情系統反映訴願人之弟於該社區擔任有給職工作人員，違反該社區規約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管委會有給職工作人員一年一聘，任期（每年 6 月 1 日至隔年 5 月 31 日），聘任與否由管委會決定。為了利益迴避，委員及委員親屬（三親等以內）不得擔任管委會內有給職的工作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4250300 號函（下稱 107 年 5 月

9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該社區規約第 11 條第 8 款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5 款規定，依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

款規定以 108 年 3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78113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

幣 3,000 元，並請於文到 20 日內改善並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報備；訴願人不服 107 年 5 月 9 日函及原處分，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關於原處分部分：

本件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原處分以訴願人為處罰之對象核屬錯誤，乃以 108 年 4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02742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原處分

。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關於 107 年 5 月 9 日函部分：

查本件 107 年 5 月 9 日函係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書後 20 日內陳述意見之觀念

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此部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